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708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东海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刘[]。

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525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

本院在执行上海昀升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应支付工程款人民币6,952,000元、支付一审诉讼费人民币61,000元、负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62,16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98号126室、127室、128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志展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098号126室、127室、128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云 龙
审 判 员 陈 伟 明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罗 玉 明
书 记 员 于 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